

附件：

北京消防协会专家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协会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完善协会专家库管理使用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促进技术交流与进步，规范技术咨询与服务行为，为消防行业发展持续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根据《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建设，以及专家聘任、使用等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家是指在消防及相关专业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入选北京消防协会专家库的专家。

第四条 北京消防协会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审定专家资格，管理专家库。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秘书处咨询中心负责，具体职责为：

- （一）根据协会工作需要征集专家，不断完善专家库；
- （二）负责对进入专家库专家的申报材料评审鉴定工作；
- （三）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随机抽取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 （四）全面如实地记录专家在开展专项工作中的表现。

第五条 协会专家库分设政策研究、建筑防火、消防产品、

消防设施、消防宣传培训、灭火救援、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法律、消防信息化、电气防火、油烟清洗、消防保险、事故调查、消防安全检查、类型场所综合消防安全管理专业方向。

第六条 协会从专家库选派专家向委托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如政策制度研究、规范标准制定、科研课题攻关、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风险评估、火灾事故调查、宣传培训教育、专业技术咨询、信息化建设等，协会或服务委托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专家支付工作补贴或劳务报酬。

第二章 专家聘用与管理

第七条 入库专家条件

（一）热心协会工作，能够及时认真完成协会安排的各项工作，愿意接受协会对专家的管理。

（二）在消防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熟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事件处置能力，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参与过国家和地方组织的消防相关规范标准编制者优先。

（三）工作认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不良记录。

（四）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在本职工作中贡献突出，成效显著。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行业内普遍认可的权威知名专家，年龄不受限制）。

第八条 除特邀专家外，专家入库实行申报审核制度，申请入选专家库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北京消防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见附件一）；
- （二）身份证、学历证和职称证书扫描件；
- （三）曾担任过的各类型评审专家的证书或聘用文件扫描件（近 3 年）；
- （四）发表的论文、专著及专利扫描件（近 3 年）
- （五）个人所获荣誉证书扫描件（近 5 年）；

第九条 入选专家库的申报评审程序：

（一）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填写《北京消防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附件一）；

（二）由申请入选专家库的人员所在单位（法人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已退休人员不需单位推荐，直接报协会）；

（三）按第八条要求，将申请资料报送协会秘书处；

（四）秘书处咨询中心受理专家申请资料；

（五）秘书处咨询中心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遴选后，交专家委员会审定，经会长办公会议核准后，作为正式入库专家；

（六）协会公布专家名单，统一颁发《北京消防协会专家聘书》。

第十条 协会对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专家每届任期 3 年。

第十一条 协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进行补充和调整，校核更正已入库专家的有关信息，补充新的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并随时淘汰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专家。

第十二条 协会开展工作需聘请专家的，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相应专家，坚持回避制度。遇有紧急情况，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的，可以提名专家库以外的专家。

第十三条 协会建立专家工作档案，如实记载专家参与协会各类项目工作的具体情况，协会各部门在组织（委托）专家活动结束后，需将专家的工作表现、专业技术水平等评价信息，填入《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附件二），并录入专家信息档案。以此作为今后使用、调整专家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因调离单位、退休、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变更事项向协会报告。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专家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

秘书处咨询中心负责与专家的联系，可采取信函、电话、网络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十六条 专家聘任期届满，聘任资格自动取消，由专家委员会组织重新审核聘任。

第三章 专家工作守则

第十七条 专家需严格自律，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参

加活动。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协会专家的名义，对外进行技术咨询、培训授课等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专家在接受委托参加活动中，要认真负责、恪守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私自收取报酬和其他礼品（金），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对违反工作守则的专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取消协会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二十条 专家累计三次无故不参加协会组织或委托的活动，视为自动退出，不再聘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消防协会专家是消防专业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消防专业人才的服务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消防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北京消防协会专家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近期 免冠 彩色 照片
出生年月		常住地区	(填写到区)	
身份证号				
联系手机				
毕业院校		学历	(填写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学位	(填写最高学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国家注册 执业资格		
现从事工作及职务		从事申报专业工作年限		
消防及相关专业	☐消防政策研究☐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法律☐消防信息化 ☐建筑防火☐电气防火☐消防产品☐消防设施 ☐消防宣传培训☐消防保险☐消防安全检查☐灭火救援 ☐事故调查☐油烟清洗☐类型场所综合消防安全管理 ☐其他相关专业方向，可自行描述： (按最擅长的专业填写，每人最多限填两项)			
电子信箱			微信号	
工作简历	(可另附纸，单独说明)			

主要业绩：（可另附纸，单独说明）	
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请拍照或扫描上传）	
本人声明 本人对以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愿意接受北京消防协会为保证信息的真实性而进行的核实。 申请人（手签名）：日期：	
所属单位推荐意见	
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名）：日期：
协会批准意见	批准人（会长签名）：日期：

附件二：

北京消防协会专家工作业绩评价表

日期：

NO：

姓名		业务特长		编号	
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工作完成情况：					
使用部门评价意见：					
年 月 日					
消防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使用部门填写。